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成立志工隊**  **申請流程圖** | | |
| 階段 | 流程 | 檢附文件 |
| 新志工隊  成立 | 社團法人  **4.參與志願服務工作**  補件完成  通知補正  逾期未補正  缺件  **1.志工運用單位**  審核  退件  **3.志工隊成立**  **2.縣府**  **收件**  所屬鄉鎮公所  社區發展協會 | 1.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核備檢核表。 2.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立案證書、組織章程影本、理監事會議提案(成立志工隊及通過志工隊召募計畫）之會議紀錄及公所或縣府核備函影本。 3. 金門縣志願服務隊申請表。 4. 志願服務計畫。 5. 志工隊組織準則。 6. 志工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、正、副隊長名冊(含票數統計表、兩張相片)、志工名冊(含職稱、姓名、 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地址)。(核發當選證書使用) |
| **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工隊事務核備流程圖** | | |
| 階段 | 流程 | 檢附文件 |
| 志工隊例行事務核備 | 缺件  通知補正  社團法人  **3.發函通知**  核備  **2.縣府**  **收件**  鄉鎮公所  初審  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  **1.志工隊需核備事項**   1. 正副隊長屆期改選(隨時) 2. 修正志工隊章程(隨時) 3. 志願服務計畫(每年2月前) 4. 每年度執行成果   補件完成 | 1.正副隊長屆期改選  (1)大會會議記錄  (2)正、副隊長名冊(含票數統計表、兩張相片)  (3)志工隊章程影本  2.志工隊章程修正  (1)志工大會會議記錄  (2)新修訂志工隊章程  3.志願服務計畫(每年2月前)  4.每年度執行成果 |